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评定付至华为烈士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1〕40号

泸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付至华为烈士的请示》（泸市府〔2020〕3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付至华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3月出生，生前系泸州市古蔺县龙山镇顺和村5组村民。2018年7月27日，付至华在务工期间与工友一起勇救落水少年王某（15岁）、王某某（16岁），最终2名落水少年成功获救，付至华却不幸溺水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8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省政府评定付至华为烈士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0日